

#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达利”、“公司”、“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科达利进行辅导工作，并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现就发行人自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文件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本辅导期”）辅导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机构实施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前期实地调查及现场辅导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对科达利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搜集材料，以及对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

#### （二）列席年度股东大会、与辅导对象进行沟通交流

列席辅导对象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与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上市知识交流，解答其疑问，并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及资本市场有关政策动向。

#### （三）其他方式

除上述形式外，中金公司还采用了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项目工作周例会、

电子邮件或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持续推进辅导工作。

## 二、辅导工作小组构成

中金公司委派潘志兵、陈静静、刘辉、杨帆、赵欢、牛昊天组成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小组，开展科达利辅导工作。其中潘志兵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科达利接受辅导人员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跟踪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

辅导人员对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并对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 2、跟踪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

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作情况进行了跟踪调查。本辅导期内，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有效，并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得以不断优化和完善。

#### 3、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

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 （二）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查阅了科达利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 2、持续访谈科达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一步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及公司治理情况；
- 3、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辅导材料，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
- 4、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 5、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6、对科达利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 （三）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展开，并根据辅导对象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规范化运营、内控规范等方面不同的掌握情况进行专项讨论或者培训，达到了预想的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各方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认真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领导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问题整改反馈、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 七、下一步工作安排

辅导机构将于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进行继续辅导，在持续推进

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通过现场辅导、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潘志兵 (潘志兵)

陈静静 (陈静静)

刘辉 (刘辉)

杨帆 (杨帆)

赵欢 (赵欢)

牛昊天 (牛昊天)



2014年 7 月 14日